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5年  
第11次會議批准第四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和加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信息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條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條例所用詞匯與上市規則的詞匯具有相同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詮釋。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董事會秘書擔任，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審計委員會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 第二章 成 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且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而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要求。

第五條 委員會的召集人（「召集人」或稱「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委員會的成員及獨立董事。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一) 他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他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在符合本條例第二章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其它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出，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時委員會成員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會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的規定盡快補足委員會成員人數。

第九條 如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將導致委員會人數低於三人或法定最低人數(以較低者為準)時，除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辭任是因在任職期間出現任何不符合本條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出任委員會成員的情況，否則該名成員的辭任應在下任成員填補因其辭任而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然而，不論在何種情況，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會成員。

第十條 如因任何委員會成員辭職、免職或其它原因導致委員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第三章 出席會議

第十一條 至少兩名身為委員會成員的獨立董事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十二條 一般來說，本公司財務董事(如設立)及內部審計及監控主管(「審計部主任」)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亦必須邀請外聘審計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疇有特定職責的其它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藉以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員均能夠聽見其它與會各方的意見。根據本條款參加委員會會議將構成親身參加該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審計部和其它相關部門應做好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向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委員會全體成員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成員主持。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 第四章 會議的次數

第十九條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3次會議。如認為有需要，外聘審計師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須按召集人的指示，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期間內，以及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應優先考慮獨立董事之情況）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第五章 私人會議

第二十條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委員會可與本公司審計部主任及／或外聘審計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

#### 第六章 委員會的決議

第二十一條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視同該決議是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但所有該等文件被視為一個且相同的書面決議。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為免存疑，本條款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 第七章 授權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數據，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及要求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批准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第二十五條 任命、替換或解職本公司審計部主任。

第二十六條 審計部主任必須以委員會要求的形式，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審計部的審計計劃、審計範圍和審計結果都必須向委員會匯報，委員會對該等審計計劃和範圍進行審批。

第二十八條 凡委員會知悉任何涉嫌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涉嫌觸犯法律、法規、條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行為，而該等事項及行為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則委員會必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九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闡述其意見以及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並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將其收錄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第三十條 委員會應獲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保證履行其職責。

## 第八章 一般責任

第三十一條 就其對財務及其它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事項，委員會是作為其它董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監控之間的一個溝通的中介。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必須通過對財務匯報制度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以及通過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為有效，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的職能為完備，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履行其它責任。

## 第九章 職 責

第三十四條 受制於本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委員會的職責為：

### （一）與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外聘審計師的問題。
2. 考慮外聘審計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在需要時，在委員會會議中作出討論。
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此方面，委員會應：
  - (1)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索取數據，了解審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就輪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2) 對由外聘審計師履行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及相關的收費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
  - (3) 檢討有關僱用外聘審計師任何職員或合夥人的政策，及考慮有否因任何該等僱用而損害（或看起來會損害）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4.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5.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監察其執行情況。

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事務所若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時，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審計的事務所於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6)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監管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2. 就上述第(二)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2次；
  - (2) 委員會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1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它事項；及
  - (3)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師及財務匯報職員、審計部主任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三)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4. 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5.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它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6. 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給予其適當的地位，以助其檢討和監察成效。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9. 討論由中期及期末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及保留；及外聘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問題（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及協助解決外聘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
10.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11.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2.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3.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4. 對管理層的經營計劃、決策、預算等提出質疑。

#### (四) 企業管治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每年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檢討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及
6.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持續監察責任。

#### (五) 有效溝通

確保召集人出席，或如召集人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出席，或在沒有其它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委員會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 (六) 其它職責

除本條第（一）至（五）款另有列明外，委員會亦附有下列職責：

1. 委員會應該定期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審計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對其相關問題進行交流，並對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2. 在必要時，董事會、委員會與審計部、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潛在舞弊的看法，並討論是否採取行動進行公平獨立調查。
3. 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職責或董事會議交辦的其它事宜。



## 第十章 報告程序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的事項）。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召集人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第三十八條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而須載有的資料以外，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亦須向股東披露如下資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獨立性、所進行的工作、報告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和各成員出席情況。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每年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年度工作報告。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有關審核季度、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的情況；
- (二) 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評價，包括評估獨立性、服務素質、所收費用的合理程度及續聘或更換的建議；
- (三) 對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評價，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 (五) 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要求；
- (六) 本公司審計部（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七) 委員會成員盡職情況；
- (八) 其它相關事宜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而需報告的事項。

第四十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傳閱其會議記錄，以便董事會及時得知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呈交董事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在提交董事會前應由委員會正式通過。

## 第十一章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第四十一條 當有需要時，根據具體情況和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上市地及國家法律法規修訂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等），對本條例作出相應的更新及修改。本條例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藉此將向公眾公開有關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由委員會負責解釋和修訂，並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自設的網站上刊載有關內容。

委員會每年審閱和評價本條例範圍的合理性，將本條例的修訂情況（如有）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對該修訂情況按照相關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披露（如需）。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它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它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公司章程對本條例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條例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它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從該等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它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對本條例進行相應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的英文版本僅為其中文版本的翻譯本，如兩者有任何差異，一切應以中文版本為準。